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75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对函件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自查。

关注函中第四项问题：“关于公司仓储质押监管业务的问题”涉及相关人员比较多，大部分经手员工已离职，情况比较复杂，尚在核实中，公司将在相关问题核实完成后再行答复。

关注函第十项问题涉及的相关方较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在核实中，公司将在核实完成后再行答复。

除上述提及的未能完成核实的第四项问题及第十项部分问题外，公司就其余事项回复如下：

#### 一、请你公司就诉讼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一）请你公司核查收到相关涉案材料并知悉上述案件的具体时间，是否对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你公司核实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审理阶段、涉案金额等，如否，请补充披露。

（三）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 回复：

（一）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移交的上述相关涉案材料并进行梳理，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提交对外进行披露，已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目前为止，公司除了收到部分诉讼的合同原件外，尚未收集完所有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仅通过律师调取法院资料和大股东沟通取得了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的部分复印件。公司已就目前已有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核查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信息，尽量准确、完整、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续公司将就上述诉讼事项

向相关关联方进一步核实，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披露已知的诉讼共计 30 单，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1	2016 年 11 月 24 日，青岛汉河与被告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成立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同日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陈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签订《收益差额补足协议》，青岛汉河与陈娟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本公司、萍乡英顺针对以上三份协议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诺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青岛汉河认为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净值已远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被告未能按期支付合伙企业收益，达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条件，故提起诉讼。	山东高院	27,512.86	该案件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顺钢钢铁于 2017 年 5 月签订《融资协议》，约定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发放 2 亿元贷款，后彼岸大道、顺钢钢铁、南洋商业银行东莞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贷银行向主债务人发放了 20,000 万元贷款。本公司及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中院	23,872.92	该案件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3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张国良向陈礼豪出借四笔借款，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又出借三笔借款，合计出借 2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佛山仲裁委员会	20,671.8	已撤诉	无	无	2019 年 03 月 29 日，《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4	顺钢钢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提供 1.5 亿元贷款欧浦智网作为担保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顺钢钢贸债务逾期，原告起诉顺钢钢贸偿债，欧浦智网承担连带责任	佛山中院	15,950	该案处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过程中	拍卖被执行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7,523 股股金。	尚未执行	2019 年 0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5	许德来与陈礼豪、田洁贞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出借 20,000 万元，本公司及中基投资签订《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借款本金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后许德来实际出借 15,000 万元。	珠海仲裁委员会	19,800	目前该案由于本公司提出了仲裁管辖异议，案件尚未排期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6	2014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16日,陈运涛累计向陈礼豪出借借款2,160万元,按月利率1.9%计息。2018年8月1日,陈运涛与陈礼豪、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前述借款延期至2018年12月16日,到期本息一并清偿,本公司对陈礼豪的前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借款中的160万元收款人为奉喜梅,1,300万元收款人为中基投资、转款人为广亚进出口有限公司,60万元转款人为杭继军。	佛山仲裁委员会	4,254	该案已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仲裁决定书,,仲裁程序于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中止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7	侯雪荷与借款人陈礼豪签订了二份借款协议,共借款693万元,本公司签订《担保函》,对二笔借款本金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浙江临海法院	693	已由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公司已提起再审	判决本公司支付本金693万元及违约金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8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与本公司于2016年、2017年间签订了9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共借取230,300,000元,本公司以四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4、0315096085、0315096086、0315096087号)分别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礼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佛山中院	19,670.25	该案已由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支付本金19670.25万元及其利息,复利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9	农商行乐从支行与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500万元。担保人公司、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顺德区法院	3,500	尚未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10	2018年1月22日厦门银行珠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本公司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期一年,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止。	珠海香洲法院	2412.2	已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合计24,212,224.03元(其中本金2,400万元)及自该日起的后续利息,及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2月28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11	2016年4月5日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指日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指日钢铁借款18,880万元,借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额	佛山中院	18,965.21	该案正管辖权异议二审中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指日钢铁、顺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公司、涂思思、陈猛杰、陈绍权、田洁贞、	2019年03月29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关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做出民事裁定书。	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银行账户人民币 189,552,349.05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12	2016 年 4 月 5 日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顺钢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顺钢钢铁借款 193,859,661.72 元，借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佛山中院	24,346.53	该案正管辖权异议二审中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	冻结被申请人顺钢钢铁、指日钢铁、普金钢铁、南大钢管、远东钢铁、公司、涂思思、陈猛杰、陈绍权、田洁贞、陈礼豪、金泳欣、吴佳怡、陈惠枝、刘秀娟、陈焕枝、吴毅环、田伟炽银行账户人民币 243,465,323.3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9 年 0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13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3 日，中行顺德分行与远东钢铁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远东钢铁向其借款 19,400 万元，前述借款由各担保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佛山中院	19,293.44	现该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14	2016 年 9 月 27 日，中行顺德分行与本公司、第三人签订了《动产监管协议》，约定第三人以动产抵押方式中行顺德分行给予债务人的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抵押的动产承担监管义务和责任。后因债务人违约，中行顺德分行要求本公司协助实现抵押权，但本公司未予以配合，且抵押的动产去向不明。	佛山中院	34,126.02	尚未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15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保管仓储合同》，由本公司向中钢深圳提供物资仓储保管服务。2018 年 9 月 11 日，中钢深圳分别向三家公司采购热卷共计 26282.386 吨，本公司向中钢深圳出具了进仓单，并在进仓单上对中钢深圳存入货物的时间、品名、规格、重量、数量及存放地点做了记录。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钢深圳工作人员发现该批货物已丢失，本公司无法放货。	佛山中院	12,194.02	已开庭，暂未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16	朱国趣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 19,000 万元。本公司出具转委托授权，委托将该	佛山中院	17,847.12	已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判决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65 亿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4 月 08 日，巨潮资讯网：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借款全部汇入个人账户。后原告将该 19,000 万元全部汇入指定的个人账户。			出判决书	元及利息、罚息		《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4)
17	周世平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 7,000 万元。各保证人中基投资、萍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签署了《保证担保书》,对借款本金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周世平将该 7,000 万元汇入指定的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北京仲裁委员会	5,647.04	公司对该案提出了仲裁管辖异议,案件尚未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3 月 29 日,《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18	2018 年 8 月 14 日余群与本公司签订二份《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共借款 2,5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顺德区法院	3,486	已开庭,暂未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关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19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欧浦智网发放了一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并签订了《借款合同》,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 8 号之一,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乐成路 5 号,顺德乐从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的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案抵押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被佛山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被申请人欧浦智网也因另案涉诉,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已经出现违约行为,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立即清偿全部未到期贷款以及赔偿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佛山中院	2,265	已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	除罚息复利外,农行顺德乐从支行提出的本金、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四处房产抵押优先权均已获支持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4 月 08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20	申请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公司与国民信托于 2017 年签订了《津旺 17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同日欧浦智网、国民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订《信托委托贷款》并公证,约定由国民信托向欧浦智网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利率为 8%/年。同日,为保障债权的实现,	佛山中院	10,037.89	该案处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过程中	请求执行本公司(主债务人)、担保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基投资)、陈礼豪贷款本金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0)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p>中基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国民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陈礼豪自愿向国民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国民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2017 年 8 月 7 日，国民信托依约放款给欧浦智网。2018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向国民信托出具《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书面指令》，宣布信托贷款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提前到期，国民信托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欧浦智网发出《提前还款通知书》。后国民信托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及《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以债权转让形式现状返还申请人，申请人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18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向欧浦智网发出《还款通知书》，向中基投资和陈礼豪分别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函》，要求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还款、担保义务，但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均未按要求还款。因此，申请人申请了执行证书。</p>				10,000 万元、利息 88,888.89 元、复利、逾期罚息、公证费 290,000 元		
21	<p>2017 年 12 月 13 日，原告中泰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中基投资持有的 1,550 万股欧浦智网股票的收益权，并由中基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回购该股票收益权，双方约定股票收益权购买价款为一亿元，并约定自交割日后期限届满一年之日，中基投资按照约定价格完成对股票收益权的回购，同时，双方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代理方）签订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同日，陈礼豪、田洁贞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二人同意为中基投资该项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12 月 14 日，欧浦智网向原告出具《担保函》，愿意为中基投资到期回购股票收益权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12 月 14 日，原告向中基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一亿元。2018 年 7 月 2 日，因中基投资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触及平仓线，原告出具《警戒预处置通知》，要求中基投资追加资金或者追加质押股票，但中基投资并未履行。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中基投资仍未补充质押股票或支付保证金，该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向中基投资发出《提前履约通知》，要求中基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提前回购标的股票，但中基投资亦未按通知履约。原告提起诉讼，向中基投资主张股票收益权回购款、违约金及因诉讼支出的其他费用，并要求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海金融法院	9,595.92	将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2	<p>农行顺德乐从支行为三位主借款人南大钢管、指</p>	顺德	80,210.32	暂时中止审理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3 月 16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日钢铁、顺钢钢铁提供了多笔借款。由于本公司待拆迁的房地产是其他借款合同中提供给原告的抵押物，为解押抵押物，农行顺德乐从支行、本公司、三主借款人签订了《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为三主借款人合计本金 8,000 万元的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拆迁款提交农行顺德乐从支行监管，原告负责解押待拆迁的房产。	区法院	2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3	2018 年 4 月 19 日，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太仓荣南”）与陈礼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太仓荣南向陈礼豪提供借款 1,000 万元，指定收款账户为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到期计息 13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逾期的，逾期部分按日/千分之二计收违约金。本公司于当日向太仓荣南出具《担保函》，承诺对陈礼豪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5 月 22 日，太仓荣南与周慧敏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太仓荣南将涉案债权转让周慧敏。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1,013	已开庭，暂未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4	2018 年 4 月 16 日 HARTOW 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后续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佛山中院	1,624.94	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4 月 23 日，《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4	2018 年 4 月 17 日 WEEKOKKENG 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后续期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佛山中院	1,516.79	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4 月 23 日，《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6	2018 年 5 月 7 日，江苏能华微电子与借款人中基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中基投资向江苏能华微电子借款 1,000 万元，指定借款汇入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	1,000	已由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公司已	判决中基投资归还江苏能华微电子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承担违约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4 月 08 日，《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5月7日至2018年8月4日止,同日,本公司向江苏能华微电子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民法院		提起再审	金(自2018年8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律师费5万元,本公司对中基投资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047)、《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7	2017年8月,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签订(下称华夏银行厦门支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3,000万元予本公司,并约定利息及复利的计算方式,2017年8月31日华夏银行厦门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000万元,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欠本金28,994,057元。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41.42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了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公司已就复利部分提起上诉,认为委托贷款的实质因为民间借贷,而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不应收取复利。	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8,994,057.0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福利(逾期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5%计算,按月付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逾期利息,按逾期利息率计收复利,均自2018年9月30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方式处置本公司坐落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4501房;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礼豪、田洁贞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08日,《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8	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2017年7月17日、2018年4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借款合同》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了11笔贷款,合计1.66亿元。2018年4月19日,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与欧浦智网、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之前的《借款合同》的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约定欧浦智网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每月归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共	佛山中院	15,000	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2018年12月4日申请了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	冻结公司、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指日钢铁、顺钢贸易、陈猛杰、涂思思、金泳欣、吴佳怡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52,123,195.32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12,647,523股)	2019年0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归还贷款本金 8,000 万元，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烨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0% 股权（即股权数额 3,000 万元），为其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92 亿元，本案债务在上述质押权利担保范围之内。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9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6D03UBQT—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3UBQT—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与远东租赁之间形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公司为承租人，远东租赁为出租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91.77	尚未开庭审理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4 月 23 日，《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30	天风证券与中基投资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受让中基投资的 1,700 万本公司股票收益权，购买价款为 183,000,000 元。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基投资按照约定价格向原告支付股票收益实现款项（即中基投资按约定价格回购），中基投资并以该 1,7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担保函》承诺对转让合同项下的中基投资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9,500	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4 月 23 日，《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如发现将及时披露。

二、公告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相关案件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你公司是否就上述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二）请对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以列表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

回复：

(一) 公司在上述相关案件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不包含利息及其他)	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顺钢钢铁)	20,000	2017年5月	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关联关系, 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张国良	陈礼豪	20,000	2018年9月、10月	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顺钢钢铁	15,000	2017年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关联关系, 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许德来	陈礼豪、田洁贞	15,000	2018年3月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原董事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陈运涛	陈礼豪	2,160	2014月至2018年5月	2,16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侯雪荷	陈礼豪	693	2018年5月	69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上述担保事项均系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礼豪在未经公司任何审批流程及授权的情况下, 利用特殊身份签署的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 其发生时公司信披部门并不知情, 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

(二) 公司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截止2019年5月31日, 公司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期	被担保方 情况及其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 体情况及其 充分性	相关债务 是否出现 逾期及已 履行的担 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 相应的审批 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佛山市顺德区 欧浦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4,500	2017-6-8	3,500	2017年4月 19日-2020 年1月16日	全资子公 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 欧浦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4,000	2018-5-24	1,000	产品到期日 次日起两年	全资子公 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 欧浦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2,000	2018-6-27	1,000	产品到期日 次日起两年	全资子公 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 欧浦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3500	2019-5-24	1500	产品到期日 次日起两年	全资子公 司	无反担保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 有限公司	2,520	2018-3-6	0	2018年3月 6日-2020年 3月5日	控股子公 司	烨辉钢铁自 然人股东廖 海辉先生为 公司对烨辉 钢铁的担保 提供反担保 以增强对公 司的保障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 有限公司	12,888	2018-3-24	0	2018年3月 24日-2020 年3月23日	控股子公 司	烨辉钢铁自 然人股东廖 海辉先生为 公司对烨辉 钢铁的担保 提供反担保 以增强对公 司的保障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 有限公司	5,635	2018-5-24	1,300	2018年5月 10日-2019 年5月17日	控股子公 司	烨辉钢铁自 然人股东廖 海辉先生为 公司对烨辉 钢铁的担保 提供反担保 以增强对公 司的保障	否	是
广东烨辉钢铁 有限公司	12,600	2019-1-21	5,000	2019年1月 21日-2021 年1月20日	控股子公 司	无反担保,公 司按照持股 比例提供担 保	否	公司于2017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的担保额度 至2018年度 股东大会失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期	被担保方 情况及其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 体情况及其 充分性	相关债务 是否出现 逾期及已 履行的担 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 相应的审批 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 务
								效。
<b>合计</b>	47,643		13,300					

## 2、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债权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不包含利息及其 他)	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	被担保方情况及其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体 情况及其充分 性	相关债务是 否出现逾期 及已履行的 担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相 应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	20,000	2017年5月	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关联关系,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张国良	陈礼豪	20,000	2018年9月、10月	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顺钢钢铁	15,000	2017年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关联关系,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许德来	陈礼豪、田洁贞	15,000	2018年3月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原董事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陈运涛	陈礼豪	2,160	2014月至2018年5月	2,16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侯雪荷	陈礼豪	693	2018年5月	69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债权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不包含利息及其他)	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钢管”)、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日钢铁”)、顺钢钢铁	8,000	2018年6月20日	8,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南大钢管为公司原董事田洁贞的弟媳吴毅环控制的公司; 顺钢钢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外甥女金泳欣控制的企业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周慧敏	陈礼豪	1,000	2018年4月19日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华微”)	中基投资	1,000	2018年5月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青岛汉河房产公司	中基投资、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25.8631	2016年11月24日	27,225.8631	主合同规定的差额补足义务之日起24个月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投资	10,000	2017年12月14日	1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投资	9,500	2017年5月15日	9,500	未知	控股股东	无反担保	已逾期, 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否
合计		129,578.86	-	129,578.86	-	-	-	-	-

### 3、因违规借款产生的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重大

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收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首笔借款时间
1	余群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2,500	2015年1月14日
2	HARTOW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1,000	2015年11月16日
3	WEEKOKKENG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1,000	2018年4月17日
合计					4,500	-

(三)《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本规则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截止目前,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为134,078.863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13.3.2条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4条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告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与债务违约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一)请你公司详细披露相关债务违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时间、违约金额、违约天数、违约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对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以列表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债权人及与你公司关联关系、借款日、还款日、融

资（借款）金额、融资（借款）利率，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说明你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和进展情况，以及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回复：

（一）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债务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名称	融资机构	融资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逾期天数	违约原因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1,548.75	2016/5/23	2019/3/27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65	受公司诉讼影响，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公司资金紧张，出现了债务逾期的情景。	已披露	公司债务逾期的情形，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还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不排除公司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
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1,123.50	2016/6/15	2019/3/27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65			
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2,198.00	2016/7/1	2019/6/27	已逾期1648.5万元，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已逾期1648.5万元（分批），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800	2017/11/1	2018/10/30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83			
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7/11/6	2018/11/5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77			
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6	2018/11/5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77			
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13	2018/11/12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70			
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17	2018/11/15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67			
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4,000.00	2017/11/21	2018/11/20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62			
1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动性贷款	2,265.00	2017/11/24	2018/11/22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60			
1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0,000.00	2017/8/7	2018/9/24	已全部逾期，2018年9月开始欠息	249			
1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委托贷款	2,852.67	2017/8/31	2018/8/31	已全部逾期，2018年9月开始欠息	273			
1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流动性贷款	2,400.00	2018/1/26	2019/1/2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2月开始欠息	128			

序号	借款方名称	融资机构	融资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逾期天数	违约原因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融资租赁	669.07	2017/11/6	2019/11/6	2018年11月开始逾期欠租	2018年11月开始欠租			发相关诉讼的风险。
1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200.00	2018/6/11	2019/6/10	未逾期，但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2,400.00	2018/6/12	2019/6/11	未逾期，但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2,500.00	2018/6/13	2019/6/12	未逾期，但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900	2018/6/14	2019/6/13	未逾期，但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贷款	8,000.00	2017/7/20	2020/5/25	未逾期，但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9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500	2018/7/4	2019/7/3	未逾期，银行要求提前还贷，并已发起诉讼				
20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500	2018/7/5	2019/7/4					
21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1,500	2018/7/6	2019/7/5					
<b>合计</b>				56,356.99	-	-	-				

(二)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名称	融资机构	融资机构与公司关联关系	融资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1	欧浦智网股	中国农业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548.75	2016/5/23	2019/3/27	4.750%	已全部逾期，	已披露



序号	借款方名称	融资机构	融资机构与公司关联关系	融资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123.50	2016/6/15	2019/3/27	4.750%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198.00	2016/7/1	2019/6/27	4.750%	已逾期1648.5万元，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800	2017/11/1	2018/10/30	5.13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7/11/6	2018/11/5	5.13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6	2018/11/5	5.13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13	2018/11/12	5.13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3,000.00	2017/11/17	2018/11/15	5.13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4,000.00	2017/11/21	2018/11/20	5.13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265.00	2017/11/24	2018/11/22	5.133%	已全部逾期，2018年10月开始欠息	
1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0	2017/8/7	2018/9/24	8.000%	已全部逾期，2018年9月20日开始欠息	
1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无关联关系	委托贷款	2,852.67	2017/8/31	2018/8/31	7.000%	已全部逾期，2018年9月21日开始欠息	
1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400.00	2018/1/26	2019/1/23	6.700%	已全部逾期，2018年9月21日开始欠息	
1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融资租赁	669.07	2017/11/6	2019/11/6		2018年11月开始逾期欠租	
15	欧浦智网股	广东顺德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200.00	2018/6/11	2019/6/10	5.700%	未逾期，2018	

序号	借款方名称	融资机构	融资机构与公 司关联关系	融资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是否存在逾期 或者违约的情 况	是否履 行披露 义务
	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年10月开始欠 息	
16	欧浦智网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400.00	2018/6/12	2019/6/11	5.700%	未逾期, 2018 年10月开始欠 息	
17	欧浦智网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500.00	2018/6/13	2019/6/12	5.700%	未逾期, 2018 年10月开始欠 息	
18	欧浦智网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900	2018/6/14	2019/6/13	5.700%	未逾期, 2018 年10月开始欠 息	
19	欧浦智网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并购贷款	8,000.00	2017/7/20	2020/5/25	9.2625%	未逾期, 2018 年10月开始欠 息	
20	佛山市顺德 区欧浦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500	2018/7/4	2019/7/3	6.090%	未逾期, 银行 要求提前还 贷, 并已发起 诉讼	
21	佛山市顺德 区欧浦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500.00	2018/7/5	2019/7/4	6.090%	未逾期, 银行 要求提前还 贷, 并已发起 诉讼	
22	佛山市顺德 区欧浦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500.00	2018/7/6	2019/7/5	6.090%	未逾期, 银行 要求提前还 贷, 并已发起 诉讼	
23	佛山市顺德 区欧浦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山东金融 资产交易 中心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500	2018/5/31	2019/11/25	10.00%	否	
24	佛山市顺德 区欧浦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山东金融 资产交易 中心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8/6/8	2019/6/8	9.800%	否	
25	佛山市顺德 区欧浦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山东金融 资产交易 中心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8/6/22	2019/6/22	9.800%	否	
26	佛山市顺德	山东金融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500	2018/7/23	2019/7/23	9.800%	否	

序号	借款方名称	融资机构	融资机构与公 司关联关系	融资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是否存在逾期 或者违约的情 况	是否履 行披露 义务
	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	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500	2018/7/24	2019/7/24	9.800%	否	
28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50.00	2018/6/11	2019/6/10	4.350%	否	
29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250	2018/7/18	2019/7/16	4.350%	否	
30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444	2019/4/9	2020/3/27	5.220%	否	
31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9/4/9	2020/3/27	5.220%	否	
32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9/4/9	2020/3/27	5.220%	否	
33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9/4/9	2020/3/27	5.220%	否	
34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1,000.00	2019/4/18	2020/3/27	5.220%	否	
35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流动性贷款	556	2019/4/18	2020/3/27	5.220%	否	
<b>合计</b>					66,156.99	-	-		-	

(三) 2018年三季度以后, 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 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 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 公司信用受到影响, 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 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 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 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截至目前, 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 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 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 还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 不排除公司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为此, 公司积极跟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 通过实际控制人采取处置个人资产或质押融资筹集资金; 清理低效无效资产, 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梳理, 并根据相关规定分批次处置, 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 减少了占用运营资金的各项业务, 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 为增强偿债能力打下基础; 公司或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筹集资金等方案来解决公司目前的债务危机。同时, 公司还将主动与金融机构沟通, 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和支持, 为公司正常债务争取有效解决时间。

(四)《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 9.2 条的规定”。经自查，2018 年 8 月-9 月，公司部分债务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经与债权人沟通尚未确认为逾期债务，同时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达到合同约定还款期限的债务金额为 142,929,226.19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6%，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9.2 条规定的重大标准，且公司一直在与各方债权人协商解决办法。综上，公司认为该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时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201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分别新增 8,000,000.00 元和 40,000,000.00 元的逾期债务，累计逾期债务为 190,929,226.19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了上述事项。鉴于公司股票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间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在股票复牌前予以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三款“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的规定。

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9-011、2019-046)，上述公告均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本次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对可能赔付的款项是否计入当期损益或计提预计负债，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金额、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陆续收到各级法院诉讼案件 30 宗，包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保管、监管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债权人借款，以及存在多项未取得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审批的违规担保事项的诉讼，涉诉总金额逾 30 亿元。公司管理层与聘任的经办律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进行了核实等工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有关或有负债确认相关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18 年度计提了未决诉讼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 226,554.60 万元，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计提预计 负债金额 (万元)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计提预计 负债金额 (万元)
1	(2018)鲁民初 224 号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16年11月24日,青岛汉河与被告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成立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同日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陈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签订《收益差额补足协议》,青岛汉河与陈娟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本公司、萍乡英顺针对以上三份协议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诺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青岛汉河认为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净值已远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被告未能按期支付合伙企业收益,达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条件,故提起诉讼。	27,512.86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27,226
2	(2018)粤03诉前调3197号	民间借贷纠纷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顺钢铁于2017年5月签订《融资协议》,约定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发放2亿元贷款,后彼岸大道、顺钢铁、南洋商业银行东莞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贷银行向主债务人发放了20,000万元贷款。本公司及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欧陆投资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872.92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23,856
3	(2018)佛仲金字第272号	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0月9日张国良向陈礼豪出借四笔借款,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2日又出借三笔借款,合计出借2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671.8	否	对方已撤诉	-
4	(2018)粤06执1231号	执行裁定	顺钢国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提供1.5亿元贷款欧浦智网作为担保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顺钢国贸债务逾期,原告起诉顺钢国贸偿债,欧浦智网承担连带责任	15,950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15,581
5	(2018)珠仲裁字第238号、(2018)粤0606财保157	民间借贷纠纷	许德来与陈礼豪、田洁贞于2018年3月29日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出借20,000万元,本公司及中基投资签订《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借款本息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后许德来实际出借15,000万元。	19,800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19,800
6	(2018)佛仲金字第266号	借款合同纠纷	2014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16日,陈运涛累计向陈礼豪出借借款2,160万元,按月利率1.9%计息。2018年8月1日,陈运涛与陈礼豪、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前述借款延期至2018年12月16日,到期本息一并清偿,本公司对陈礼豪的前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借款中的160万元收款人为奉喜梅,1,300万元收款人为中基投资、转款人为广亚进出口有限公司,60万元转款人为杭继军。	4,254	否	律师判断胜诉可能较大	-
7	(2018)浙1082民初12547号	民间借贷纠纷	侯雪荷与借款人陈礼豪签订了二份借款协议,共借款693万元,本公司签订《担保函》,对二笔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93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693
8	(2018)粤06民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与本公司于2016年、2017年间签订了9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共借取230,300,000元,本公	19,670.25	否	公司正常借款,不构成或	-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计提预计 负债金额 (万元)
	187号、 (2018)粤 06执保 353		司以四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4、 0315096085、0315096086、0315096087号)分别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陈礼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有负债	
9	(2018)粤 0606民初 23080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农商行乐从支行与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 2018年6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500万元。担保人 公司、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本息等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3,500	否	公司正常借 款,不构成或 有负债	-
10	(2018)粤 0402民初 11811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18年1月22日厦门银行珠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 信额度合同》,本公司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期一年,自 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止。	2,412.2	否	公司正常借 款,不构成或 有负债	-
11	(2018)粤 06民初 192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6年4月5日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指 日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指日钢铁借款18,880万元, 借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 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 人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 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 后贷款展期至2019年3月14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 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18,965.21	是	律师判断败 诉可能较大	18,965
12	(2018)粤 06民初 193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6年4月5日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顺钢钢铁签订《授信 额度合同》,顺钢钢铁借款193,859,661.72元,借期自2018 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 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 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 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 2019年3月14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 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24,346.53	是	律师判断败 诉可能较大	24,347
13	(2018)粤 06民初 156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3日, 中行顺德分行与远东钢铁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远东钢铁向其借款19,400万元,前述借款由各担保 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 高额保证合同》。	19,293.44	否	律师判断胜 诉可能较大	-
14	(2018)粤 06民初 185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6年9月27日,中行顺德分行与本公司、第三人签订了 《动产监管协议》,约定第三人以动产抵押方式为中行顺德 分行给予债务人的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抵押的动产承 担监管义务和责任。后因债务人违约,中行顺德分行要求 本公司协助实现抵押权,但本公司未予以配合,且抵押的 动产已去向不明。	34,126.02	是	律师判断败 诉可能较大	34,126
15	(2018)粤 06民初 211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7年12月26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保 管仓储合同》,由本公司向中钢深圳提供物资仓储保管服 务。2018年9月11日,中钢深圳分别向三家公司采购热卷 共计26282.386吨,本公司向中钢深圳出具了进仓单,并 在进仓单上对中钢深圳存入货物的时间、品名、规格、重 量、数量及存放地点做了记录。2018年10月31日,中钢	12,194.02	是	律师判断败 诉可能较大	12,194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计提预计 负债金额 (万元)
			深圳工作人员发现该批货物已丢失, 本公司无法放货。				
16	(2018)粤06民初210号、(2018)粤06执保390号	民间借贷纠纷	朱国趣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出借 19,000 万元。本公司出具转委托授权, 委托将该借款全部汇入个人账户。后原告将该 19,000 万元全部汇入指定的个人账户。	17,847.12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17,847
17	(2018)京仲字第3252号、(2018)粤0606财保146	民间借贷纠纷	周世平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出借 7,000 万元。各保证人中基投资、萍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签署了《保证担保书》, 对借款本金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周世平将该 7,000 万元汇入指定的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5,647.04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5,647
18	(2018)粤0606民初158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8月14日余群与本公司签订二份《借款协议》, 确认本公司共借款 2,500 万元, 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3,486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3,486
19	(2018)粤仲顺字第00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欧浦智网发放了一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并签订了《借款合同》,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 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 8 号之一, 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乐成路 5 号, 顺德乐从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的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同履行过程中, 本案抵押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被佛山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被申请人欧浦智网也因另案涉诉, 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已经出现违约行为, 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立即清偿全部未到期贷款以及赔偿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265	否	公司正常借款, 不构成或有负债	-
20	(2018)粤06执12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与国民信托于 2017 年签订了《津旺 17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同日欧浦智网、国民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订《信托委托贷款》并公证, 约定由国民信托向欧浦智网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 利率为 8%/年。同日, 为保障债权的实现, 中基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与国民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 陈礼豪自愿向国民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与国民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2017 年 8 月 7 日, 国民信托依约放款给欧浦智网。2018 年 8 月 16 日, 申请人向国民信托出具《信托资产管理运用书面指令》, 宣布信托贷款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提前到期, 国民信托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欧浦智网发出《提前还款通知书》。后国民信托将《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及《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以债权转让形式现状返还申请人, 申请人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18 年 9 月 26 日, 申请人向欧浦智网发出《还款通知书》, 向中基投资和陈礼豪分别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函》, 要求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还款、	10,037.89	否	公司正常借款, 不构成或有负债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计提预计 负债金额 (万元)
			担保义务, 但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均未按要求还款。因此, 申请人申请了执行证书。				
21	(2018)沪 74 民初 931 号	质押式证券回 购纠纷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原告中泰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中基投资持有的 1,550 万股欧浦智网股票的收益权, 并由中基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回购该股票收益权, 双方约定股票收益权购买价款为一亿元, 并约定自交割日后期限届满一年之日, 中基投资按照约定价格完成对股票收益权的回购, 同时, 双方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代理方)签订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同日, 陈礼豪、田洁贞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人同意为中基投资该项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欧浦智网向原告出具《担保函》, 愿意为中基投资到期回购股票收益权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12 月 14 日, 原告向中基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一亿元。2018 年 7 月 2 日, 因中基投资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触及平仓线, 原告出具《警戒预处置通知》, 要求中基投资追加资金或者追加质押股票, 但中基投资并未履行。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中基投资仍未补充质押股票或支付保证金, 该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向中基投资发出《提前履约通知》, 要求中基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提前回购标的股票, 但中基投资亦未按通知履约。原告提起诉讼, 向中基投资主张股票收益权回购款、违约金及因诉讼支出的其他费用, 并要求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595.92	是	律师判断败 诉可能较大	9,581
22	(2018)粤 0606 民初 20018 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为三位主借款人南大钢管、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提供了多笔借款。由于本公司待拆迁的房地产是其他借款合同中提供给原告的抵押物, 为解押抵押物,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本公司、三主借款人签订了《协议》, 约定由本公司为三主借款人合计本金 8,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并承诺拆迁款提交农行顺德乐从支行监管, 原告负责解押待拆迁的房产。	8,021.03	是	律师判断败 诉可能较大	8,021
23	(2019)苏 0585 民初 10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8 年 4 月 19 日, 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太仓荣南”)与陈礼豪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太仓荣南向陈礼豪提供借款 1,000 万元, 指定收款账户为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账户,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 日利率为万分之五, 到期计息 13 万元,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逾期的, 逾期部分按日/千分之二计收违约金。本公司于当日向太仓荣南出具《担保函》, 承诺对陈礼豪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5 月 22 日, 太仓荣南与周慧敏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太仓荣南将涉案债权转让周慧敏。	1,013	是	律师判断败 诉可能较大	1,013
24	(2019)粤 06 执 57 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8 年 4 月 16 日 HARTOW 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确认本公司借款 1,000 万元, 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后续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	1,624.94	是	律师判断败 诉可能较大	1,625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计提预计 负债金额 (万元)
			下账户。				
25	(2019)粤06执241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4月17日WEEKOKKENG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借款1,0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后续期至2018年9月16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1,516.79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1,517
26	(2018)苏0582民初15174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5月7日，江苏能华微电子与借款人中基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中基投资向江苏能华微电子借款1,000万元，指定借款汇入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8月4日止，同日，本公司向江苏能华微电子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1,000	是	律师判断败诉可能较大	1,000
27	(2018)闽02民初70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年8月，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签订（下称华夏银行厦门支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3,000万元予本公司，并约定利息及复利的计算方式，2017年8月31日华夏银行厦门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000万元，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欠本金28,994,057元。	3,041.42	否	公司正常借款，不构成或有负债	-
28	案号(2018)粤06民初24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2017年7月17日、2018年4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借款合同》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了11笔贷款，合计1.66亿元。2018年4月19日，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与欧浦智网、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之前的《借款合同》的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约定欧浦智网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每月归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共归还贷款本金8,000万元，到2018年7月31日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2017年6月1日，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烨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即股权数额3,000万元），为其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2亿元，本案债务在上述质押权利担保范围之内。	15,000	否	公司正常借款，不构成或有负债	-
29	(2019)沪0115民初25797号	融资租赁合同	2017年10月25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IFELC16D03UBQT—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IFELC16D03UBQT—P—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与远东租赁之间形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公司为承租人，远东租赁为出租人。	591.77	否	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不构成或有负债	-
30	(2018)鄂01民初3793号	股票权利确认纠纷	天风证券与中基投资在2017年5月15日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受让中基投资的1,700万本公司股票收益权，购买价款为183,000,000元。至2018年5月18日中基投资按照约定价格向原告支付股票收益实现款项（即中基投资按约定价格回购），中基投资并以该1,700万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担	9,500	否	律师判断胜诉可能较大	-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计提预计 负债金额 (万元)
			保函》承诺对转让合同项下的中基投资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请你公司自查前期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等事项是否与本次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新增资产查封、银行账户冻结等情形，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1) 经过公司自查，公司前期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等事项与本次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由于部分诉讼被告方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土地房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

(2) 《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但不排除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17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17.17%，累计被冻结金额为221.51万元，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2019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6.47%。公司被冻结的17个银行账户并非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其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也未因银行账户被冻结触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董事会仍在正常履职中，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6) 截止目前，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为 134,078.8631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 13.3.2 条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4 条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形成过程、时间和原因，并说明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为 134,078.8631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 13.3.2 条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4 条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八、请你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八章的规定，说明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公司核查了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存在以下内控重大缺陷：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 1、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礼豪在未经公司任何审批流程及授权的情况下签订数份担保合同，致使公司涉诉且金额巨大，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巨额的预计负债。同时造成公司银行账号、土地、房产和股权被法院冻结、查封等恶劣影响。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90046 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因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2017 年业绩预告信息不准确、年报相关事项披露不完整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于 2018 年 12 月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22 号）。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3、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原内审机构负责人离职后一直无人接替，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期末存在大额的应收款项未收回，大量的短期贷款客户出现本金及利息逾期未能正常收回，预付的供应商款项未收到货物或予以归还，客户信用审批及回款管理控制失效，导致公司控制环境恶化，生产经营停滞，持续经营困难。公司 2018 年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作为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主要从事仓储、加工业务，客户及抵押权人将货物存放于公司仓库，公司负有保管、监管的义务。2018 年 10 月，公司土地房产被法院司法查封后，仓库处于空置状态，客户及抵押权人货物去向不明。因此造成多家客户及抵押权人以公司擅自提取及转让货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在涉案保管、监管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未取得客户回款的情况下，允许将其存放于公司仓库相应货值的货物放行出仓，导致大额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公司仓储业务内部控制在保管、监管的执行环节存在重大缺陷。

## 2、印章管理使用失效

公司《总经办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公章、法人私章、合同专用章统一由公司的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保管；印章管理人必须对公章使用情况进行审批登记；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私章时，用章人须填写《印章使用申请表》，经上级领导审批后，方可用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借款未履行任何审批程序的事项，因此公司印章管理及使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18 年是公司遭遇前所未有困难的一年，公司融资受到了很大影响。存量贷款被不断压缩、无法新增融资渠道，债务集中到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凸显，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涉诉总金额逾 30 亿元，造成公司银行账号、土地、房产和股权被法院冻结、查封等，公司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同时出现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巨额的预计负债。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未有效开展，也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扭转当前困境，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以及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回复：

本次公司商誉减值计提 3.66 亿元，主要系对公司 2015 年收购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辉钢铁”）60%的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纳入到合并范围内，形成合并报表层面商誉金额 398,038,348.55 元。根据公司与烨辉钢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在以 4.8 亿元的价格收购该公司 60%的股权下，烨辉钢铁原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需达到 3,500 万、8,000 万及 9,000 万元，或累计达到各年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之和。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烨辉钢铁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合计为 21,744 万元，累计已经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的累计应完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合计 20,500 万元。

2018 年，主要受公司债务问题影响，烨辉钢铁受银行融资渠道及融资额度持续压缩，加之 2018 年整体经济环境下行愈加困难。烨辉钢铁 2018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了大幅下滑，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已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合并烨辉钢铁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同时，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加上商誉的账面价值，减去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确定为商誉减值金额。公司本次对合并烨辉钢铁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60%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85,350,283.05
	②包含少数股东的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663,397,247.58
	合计=①+②	848,747,530.63
(2) 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238,810,000.00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440,000.00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238,810,000.00
(3) 商誉减值金额	包含少数股东的全部商誉减值金额	609,937,530.63
(4)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	包含少数股东的全部商誉减值金额×60%	365,962,518.38
导致商誉减值的原因	流动性收缩、行业下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	

公司在收购烨辉钢铁时，其主营业务明确，是基于其自身的技术实力和运营能力，具备独立性并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同时其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定义条件。因此，公司将收购烨辉钢铁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作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

公司本次对合并烨辉钢铁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的相应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是充分合理的。

十、2019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其中提及你公司2018年期末往来款余额逾12亿，集中在少数客户及供应商且自2018年开始出现非正常逾期，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对外贷款余额4.7亿元，大部分已出现违约。请详细说明：

（一）你公司2018年期末往来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逾期金额，以及公司与该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计提金额以及是否充分计提。

回复：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四海友诚商业有限公司	245,356,810.39	245,356,810.39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钢财物流有限公司	249,983,887.42	249,983,887.42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卓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8,669,418.93	248,669,418.93	100.00
<b>合 计</b>	<b>744,010,116.74</b>	<b>744,010,116.74</b>	<b>—</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以上三家客户。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偿债能力降低，对公司回款已严重逾期，目前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处于停滞状态。通过律师发函亦无法确认收回的可能性，公司预计对上述三家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应收款回收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预付的四家供应商形成。详见下表：

单位：元

名 称	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47,115,616.00	47,115,616.00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华捷达贸易有限公司	44,173,510.60	44,173,510.60	100.00
上海凯钢物流有限公司	31,519,459.20	31,519,459.20	100.00
上海巽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25,837,285.36	325,837,285.36	100.00
<b>合 计</b>	<b>448,645,871.16</b>	<b>448,645,871.16</b>	<b>100.00</b>

公司通过律师向上述供应商发送的律师函均无法得到回复，未收到回函；通过供应商信息调查，部分已出现经营异常；由于无法与上述四家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也不能正常提供货物，对方是否返还货款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3、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至第（四）款及 10.1.5 第（一）至第（四）款所列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公司仍在核实当中，将在核实完成后再行答复。

（二）欧浦小贷对外贷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方情况、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以及贷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详细说明是否针对贷款人征信情况、防范贷款逾期及贷款回收等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制度，以及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计提金额以及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欧浦小贷对外贷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期限 (月)	贷款利率 (%)	贷款余额 (万元)	类别
1	庞锐波	2018-8-7	6	17.28	500	损失
2	庞滔	2018-8-7	6	17.28	500	损失
3	上海会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21	3	14.4	343.288732	损失
		2018-11-24	3	14.4	156.703313	损失
4	上海凯钢物流有限公司	2018-11-24	3	14.4	499.907468	损失
5	上海巽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24	3	14.4	499.984861	损失
6	上海冠骑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25	3	14.4	499.957824	损失
7	上海寮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8-11-25	3	14.4	499.981475	损失
8	上海歆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8-11-25	3	14.4	499.931129	损失
9	佛山市顺德区利隆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5	12	17.4	500	损失
10	佛山市顺德区恩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5	12	17.4	500	损失
11	佛山市顺德区恒毅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5	12	17.4	500	损失
12	佛山市韩科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7	12	17.4	500	损失
13	佛山市顺德区中沁贸易有限公司	2019-1-31	12	17.4	500	损失
14	佛山市顺德区塿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9-2-28	12	17.4	500	损失
15	佛山市南海区联沁电气有限公司	2019-2-28	12	17.4	500	损失
16	佛山市顺德区富明心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9-2-28	12	17.4	500	损失
17	佛山市顺德区钢鼎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9-2-28	12	17.4	480	损失
18	佛山市顺德区祥泰峰贸易有限公司	2019-2-28	12	17.4	500	损失
19	佛山市卓达高商贸有限公司	2019-3-1	12	17.4	500	损失
20	麦辉林	2019-3-15	12	17.4	500	损失
21	吴乃英	2019-3-15	12	17.4	500	损失
22	佛山市东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9-3-28	12	17.4	500	损失
23	佛山市中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3-28	12	17.4	500	损失
24	陈铭勤	2019-3-28	12	17.4	500	损失
25	陈广源	2019-4-1	12	17.4	500	损失
26	麦满林	2019-4-3	12	17.4	500	损失
27	佛山市顺德区益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4-8	12	17.4	500	损失
28	佛山市顺德区富沁贸易有限公司	2019-4-8	12	17.4	400	损失
		2019-6-4	12	15.05	100	损失
29	佛山市顺德区丰沁贸易有限公司	2019-4-17	12	17.4	500	损失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期限 (月)	贷款利率 (%)	贷款余额 (万元)	类别
30	佛山市顺德区金润鑫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9-4-17	12	17.4	500	损失
31	佛山市顺德区旭丰杰贸易有限公司	2019-4-17	12	17.4	500	损失
32	佛山市顺德区创和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9-5-31	12	15.05	200	损失
		2019-6-4	12	15.05	300	损失
33	佛山市福磊贸易有限公司	2019-6-4	12	15.05	500	损失
34	佛山市合景泰富贸易有限公司	2019-6-4	12	15.05	500	损失
35	佛山市赛琪朗贸易有限公司	2019-6-4	12	15.05	480	损失
36	佛山市万博钧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9-6-4	12	15.05	494	损失
37	佛山市盈时利贸易有限公司	2019-6-4	12	15.05	496	损失
38	佛山市耀和展辉朗贸易有限公司	2019-6-5	12	15.05	490	损失
39	佛山市佳冀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9-6-5	12	15.05	492	损失
40	佛山市轮利贸易有限公司	2019-6-5	12	15.05	465	损失
41	佛山市普置烨贸易有限公司	2019-6-5	12	15.05	485	损失
42	佛山市顺德区四海友诚商业有限公司	2019-6-5	12	15.05	499	损失
43	佛山市苏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9-6-5	12	15.05	488	损失
44	佛山市冠超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9-7-1	12	15.05	500	损失
45	佛山市欧仕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9-7-1	12	15.05	500	损失
46	佛山市顺德区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9-7-3	12	15.05	500	损失
47	佛山市南海区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9-7-4	12	15.05	500	损失
48	佛山市恒春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9-7-4	12	15.05	500	损失
49	佛山市顺德区华捷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7-4	12	15.05	500	损失
50	佛山市南海区麦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7-5	12	15.05	500	损失
51	佛山市顺德区钢财物流有限公司	2019-7-5	12	15.05	500	损失
52	佛山市顺德区卓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7-5	12	15.05	500	损失
53	佛山市顺德区恒升俊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9-7-8	12	15.05	495	损失
54	佛山市正利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9-7-8	12	15.05	500	损失
55	佛山市卓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7-8	12	15.05	250	损失
		2019-7-15	12	15.05	30	损失
		2019-8-23	12	15.05	50	损失
		2019-8-26	12	15.05	110	损失
		2019-8-27	12	15.05	60	损失
56	佛山市延悦能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3	12	15.05	495	损失
57	佛山市攀耀锋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8	12	15.05	500	损失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截止日期	贷款期限 (月)	贷款利率 (%)	贷款余额 (万元)	类别
58	佛山市激强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9-8-28	12	15.05	498	损失
59	佛山市合星美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8	12	15.05	500	损失
60	佛山市亨泓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8	12	15.05	490	损失
61	佛山市宇泰明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8	12	15.05	486	损失
62	佛山市凯顺峰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9	12	15.05	475	损失
63	佛山市利光朝商贸有限公司	2019-8-29	12	15.05	500	损失
64	佛山市盛天洋商贸有限公司	2019-8-29	12	15.05	490	损失
65	佛山市顺德区鸿宇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9	12	15.05	488	损失
66	佛山市顺德区磊泽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9	12	15.05	470	损失
67	佛山市顺德区鑫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9	12	15.05	495	损失
68	佛山市信雄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9	12	15.05	495	损失
69	佛山市至卓胜贸易有限公司	2019-8-30	12	15.05	500	损失
70	佛山市奥思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8-30	12	15.05	500	损失
71	佛山市丹讯贸易有限公司	2019-8-30	12	15.05	500	损失
72	佛山市广力正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9-8-30	12	15.05	490	损失
73	佛山市烁日辉贸易有限公司	2019-8-30	12	15.05	485	损失
74	佛山市顺德区恒华利贸易有限公司	2019-9-2	12	15.05	500	损失
75	佛山市顺德区日泽壘豪贸易有限公司	2019-9-14	12	17.4	490	损失
76	佛山市顺德区华宏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9	24	17.4	489	损失
77	佛山市顺德区键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9	24	17.4	500	损失
78	佛山市顺德区恒源钢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9	24	17.4	485	损失
79	佛山市顺德区沁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9-10-23	24	17.4	490	损失
80	佛山市顺德区泓华晋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24	24	17.4	496	损失
81	佛山市顺德区泰凯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9	24	17.4	460	损失
		2019-10-31	24	17.4	38	损失
82	佛山市世连金属有限公司	2018-12-27	3	17.28	23.5	次级
83	广东艺谋天下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19-1-29	12	17.28	500	关注
84	佛山立米陶瓷有限公司	2019-1-29	12	17.28	500	关注
合计					41,192.2548	

欧浦小贷是一家以货物仓单质押为业务模式的公司。公司已针对贷款人征信情况、防范贷款逾期及贷款回收等建立了《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业务基本操作流程、对贷款人征信情况、质押物核价、贷后检查及风险处置手段等有明确规定。

根据欧浦小贷对上述客户的梳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9 名客户本金及利息均已逾期，75 名客户利息逾期。根据欧浦小贷的报告及对仓单对应仓库的检查，公司未发现有仓单所指的货物，我们判断客户的还款来源严重缺失。同时，上述客户基本为贸易公司，公司通过律师发函无收到回函，业务部门反馈也无法联系上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欧浦小贷的贷后检查报告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客户做重新分类，将公司存量客户进行五级分类的补充核定，通过核定五级分类后对相关的风险准备金进行计提，对其中 81 名客户列为损失类资产（计提比例 100%），其中 1 名客户列为次级类资产（计提比例 30%），其中 2 名客户列为关注类资产（计提比例 3%），2018 年度，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短期贷款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395,861,666.44 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及向控股股东函询，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贷款方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至第（四）款及 10.1.5 第（一）至第（四）款所列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公司仍在核实当中，将在核实完成后再次行答复。

十一、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提及，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应付你公司 1.3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一直未予偿还，你公司拟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大额的坏账准备。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回款情况，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计提依据。

**回复：**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收到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投资”）应付公司 1.35 亿元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后，由于受让方欧陆投资出现经营异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同时其涉及多项诉讼事项，公司预计应收其股权转让价款回款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未收的股权转让价款 134,550,000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十二、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商誉、对外贷款、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相关诉讼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等）

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081,914,919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611,097.86	736,809,916.82		745,421,014.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6,777.53	134,634,946.20	519,410.80	134,752,312.93
短期贷款损失准备	6,792,611.58	395,861,666.44	-	402,654,278.02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	448,645,871.16	-	448,645,871.16
商誉减值准备	-	365,962,518.38	-	365,962,518.38
<b>合计</b>	<b>16,040,486.97</b>	<b>2,081,914,919.00</b>	<b>519,410.80</b>	<b>2,097,435,995.17</b>

###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欧浦智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745,421,014.68 元，主要集中在前三大客户，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四海友诚商业有限公司	245,356,810.39	245,356,810.39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钢材物流有限公司	249,983,887.42	249,983,887.42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卓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8,669,418.93	248,669,418.93	100.00
<b>合计</b>	<b>744,010,116.74</b>	<b>744,010,116.74</b>	<b>—</b>

以上三家客户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偿债能力降低，对公司回款已严重逾期，目前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处于停滞状态。通过律师发函亦无法确认收回的可能性，公司预计对上述三家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应收款回收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欧浦智网对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44,010,116.74 元。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欧浦智网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634,946.20 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 月处置子公司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尚有 134,550,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多次逾期尚未收回。股权转让后，由于受让方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异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同时其涉及多项诉讼事项，欧浦智网预计应收其股权转让价款回款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欧浦智网对应收未收的股权转让价款 134,550,000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3) 短期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本年度共计提短期贷款坏账准备 395,861,666.44 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对外贷款减值计提：欧浦小贷是一家以货物仓单质押为业务模式的公司。根据欧浦小贷的报告及对仓单对应仓库的检查，

公司未发现有仓所指的货物。同时，客户基本为贸易公司，公司通过律师发函无收到回函，业务部门反馈也无法联系上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欧浦小贷的贷后检查报告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客户做重新分类，对短期贷款补提减值准备 395,861,666.44 元。

#### (4)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预付账款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共计 448,645,871.16 元，系欧浦智网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预付的四家供应商形成，详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佛山市顺德区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47,115,616.00	47,115,616.00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华捷达贸易有限公司	44,173,510.60	44,173,510.60	100.00
上海凯钢物流有限公司	31,519,459.20	31,519,459.20	100.00
上海巽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25,837,285.36	325,837,285.36	100.00
<b>合计</b>	<b>448,645,871.16</b>	<b>448,645,871.16</b>	<b>100.00</b>

我们向上述 4 家供应商通过律师向上述供应商发送的律师函均无法得到回复，未收到回函；通过供应商信息调查，部分已出现经营异常；由于无法与上述四家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也不能正常提供货物，对方是否返还货款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欧浦智网对预付账款合计计提坏账损失 448,645,871.16 元。

(5) 商誉减值计提 3.66 亿元，欧浦智网于 2015 年收购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辉钢铁”）60%的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纳入到合并范围内，形成合并报表层面商誉金额 398,038,348.55 元。根据欧浦智网与烨辉钢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欧浦智网在以 4.8 亿元的价格收购该公司 60%的股权下，烨辉钢铁原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需达到 3,500 万、8,000 万及 9,000 万元，或累计达到各年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之和。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烨辉钢铁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合计为 21,744 万元，累计已经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的累计应完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合计 20,500 万元。

2018 年，主要受欧浦智网债务问题影响，烨辉钢铁受银行融资渠道及融资额度持续压缩，加之 2018 年整体经济环境下行愈加困难。烨辉钢铁 2018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了大幅下滑，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已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

欧浦智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欧浦智网在对合并烨辉钢铁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同时，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

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加上商誉的账面价值，减去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确定为商誉减值金额。欧浦智网本次对合并烨辉钢铁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60%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85,350,283.05
	②包含少数股东的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663,397,247.58
	合计=①+②	848,747,530.63
(2) 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238,810,000.00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440,000.00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238,810,000.00
(3) 商誉减值金额	包含少数股东的全部商誉减值金额	609,937,530.63
(4)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	包含少数股东的全部商誉减值金额×60%	365,962,518.38
导致商誉减值的原因	流动性收缩、行业下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	

欧浦智网在收购烨辉钢铁时，其主营业务明确，是基于其自身的技术实力和运营能力，具备独立性并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同时其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定义条件。因此，欧浦智网将收购烨辉钢铁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作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

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该等估计和假设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相关减值评估与测试需要欧浦智网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且商誉作为欧浦智网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将对欧浦智网财务报表构成较大影响。因此，我们通过执行以下程序，以评价及判断商誉减值结果的合理性：

①与管理层讨论，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划分和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②了解及评价管理层所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③与管理层和外部评估专家讨论，了解及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及参数等内容的合理性；

④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及相关资料，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重要的信息：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及范围；减值测试报告运用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假设；减值测试报告中所运用的参数，包括折现率、盈利预测、增长率等；商誉减值的计算及分析过程；

⑤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复核商誉减值的结果；与管理层和外部评估专家讨论结果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商誉及其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计提了坏帐准备 20.82 亿元。

### 年审会计师意见：

1、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确认该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短期贷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上述往来的性质和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相应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应计提的金额。

2、通过评价及测试，年审会计师认为欧浦智网本次对合并烨辉钢铁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欧浦智网计提的相应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是充分合理的。

（二）公司自 2018 年以来，陆续收到各级法院诉讼案件 30 宗，包括欧浦智网因未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保管、监管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债权人借款，以及存在多项未取得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审批的违规担保事项的诉讼，涉诉总金额 336,070.73 万元。公司管理层与聘任的经办律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进行了核实等工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有关或有负债确认相关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欧浦智网于 2018 年度计提了未决诉讼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 226,554.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律师 判断	计提金额 (万元)
1	(2018)鲁民初 224 号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2016 年 11 月 24 日，青岛汉河与被告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成立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同日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陈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青岛汉河与中基投资签订《收益差额补足协议》，青岛汉河与陈娟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本公司、萍乡英顺针对以上三份协议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诺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青岛汉河认为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净值已远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被告未能按期支付合伙企业收益，达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条件，故提起诉讼。	27,512.86	是	败诉	27,226
2	(2018)粤 03 诉前调	民间借贷纠纷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顺钢钢铁于 2017 年 5 月签订《融资协议》，约定通过银行委托贷	23,872.92	是	败诉	23,856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律师 判断	计提金额 (万元)
	3197号		款方式发放2亿元贷款,后彼岸大道、顺钢钢铁、南洋商业 银行东莞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贷银行向主债务 人发放了20,000万元贷款。本公司及中基投资、陈礼豪、 田洁贞、欧陆投资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3	(2018)佛 仲金字第 272号	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0月9日张国良向陈礼豪出借 四笔借款,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2日又出借 三笔借款,合计出借20,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 责任保证。	20,671.8	否	已撤 诉	
4	(2018)粤 06执1231 号	执行裁定	顺钢钢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 同,提供1.5亿元贷款欧浦智网作为担保方提供连带保证 责任。后顺钢钢贸债务逾期,原告起诉顺钢钢贸偿债,欧 浦智网承担连带责任	15,950	是	败诉	15,581
5	(2018)珠 仲裁字第 238号、 (2018)粤 0606财保 157	民间借贷纠纷	许德来与陈礼豪、田洁贞于2018年3月29日签订了《抵 押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出借20,000万元,本公司及中 基投资签订《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借款本金等提供无 限连带责任保证。后许德来实际出借15,000万元。	19,800	是	败诉	19,800
6	(2018)佛 仲金字第 266号	借款合同纠纷	2014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16日,陈运涛累计向陈礼 豪出借借款2,160万元,按月利率1.9%计息。2018年8月 1日,陈运涛与陈礼豪、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 定前述借款延期至2018年12月16日,到期本息一并清偿, 本公司对陈礼豪的前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借款 中的160万元收款人为奉喜梅,1,300万元收款人为中基投 资、转款人为广亚进出口有限公司,60万元转款人为杭继 军。	4,254	否	可能 胜诉	
7	(2018)浙 1082民初 12547号	民间借贷纠纷	侯雪荷与借款人陈礼豪签订了二份借款协议,共借款693 万元,本公司签订《担保函》,对二笔借款本金等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693	是	败诉	693
8	(2018)粤 06民初 187号、 (2018)粤 06执保 353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与本公司于2016年、2017年间签订了9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共借取230,300,000元,本公 司以四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4、 0315096085、0315096086、0315096087号)分别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陈礼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670.25	否	公司 借款 败诉	
9	(2018)粤 0606民初 23080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农商行乐从支行与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 2018年6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500万元。担保人 公司、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本息等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3,500	否	公司 借款 败诉	
10	(2018)粤 0402民初 11811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18年1月22日厦门银行珠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 信额度合同》,本公司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期一年,自 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止。	2,412.2	否	公司 借款 败诉	
11	(2018)粤 06民初	保管合同纠纷	2016年4月5日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指 日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指日钢铁借款18,880万元,	18,965.21	是	败诉	18,965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律师 判断	计提金额 (万元)
	192号		借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2019年3月14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12	(2018)粤06民初193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6年4月5日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顺钢钢铁签订《授信额度合同》,顺钢钢铁借款193,859,661.72元,借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止,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各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各抵押人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抵押人、本公司签订《动产监管合同》,后贷款展期至2019年3月14日。因贷款展期后,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逾期未还款,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起诉讼。	24,346.53	是	败诉	24,347
13	(2018)粤06民初15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3日,中行顺德分行与远东钢铁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远东钢铁向其借款19,400万元,前述借款由各担保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9,293.44	否	可能胜诉	
14	(2018)粤06民初185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6年9月27日,中行顺德分行与本公司、第三人签订了《动产监管协议》,约定第三人以动产抵押方式为中行顺德分行给予债务人的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抵押的动产承担监管义务和责任。后因债务人违约,中行顺德分行要求本公司协助实现抵押权,但本公司未予以配合,且抵押的动产已去向不明。	34,126.02	是	败诉	34,126
15	(2018)粤06民初211号	保管合同纠纷	2017年12月26日,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保管仓储合同》,由本公司向中钢深圳提供物资仓储保管服务。2018年9月11日,中钢深圳分别向三家公司采购热卷共计26282.386吨,本公司向中钢深圳出具了进仓单,并在进仓单上对中钢深圳存入货物的时间、品名、规格、重量、数量及存放地点做了记录。2018年10月31日,中钢深圳工作人员发现该批货物已丢失,本公司无法放货。	12,194.02	是	败诉	12,194
16	(2018)粤06民初210号、(2018)粤06执保390号	民间借贷纠纷	朱国趣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19,000万元。本公司出具转委托授权,委托将该借款全部汇入个人账户。后原告将该19,000万元全部汇入指定的个人账户。	17,847.12	是	败诉	17,847
17	(2018)京仲字第3252号、(2018)粤0606财保146	民间借贷纠纷	周世平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7,000万元。各保证人中基投资、萍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签署了《保证担保书》,对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后周世平将该7,000万元汇入指定的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5,647.04	是	败诉	5,647
18	(2018)粤	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8月14日余群与本公司签订二份《借款协议》,确	3,486	是	败诉	3,486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律师 判断	计提金额 (万元)
	0606 民初 158 号		认本公司共借款 2,500 万元, 还款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19	(2018)粤 仲顺字第 0025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欧浦智网发放了一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并签订了《借款合同》, 为担保上述债务的履行, 被申请人欧浦智网提供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 8 号之一, 顺德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乐成路 5 号, 顺德乐从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的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同履行过程中, 本案抵押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被佛山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被申请人欧浦智网也因另案涉诉, 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已经出现违约行为, 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立即清偿全部未到期贷款以及赔偿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265	否	公司 借款 败诉	
20	(2018)粤 06 执 1280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申请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与国民信托于 2017 年签订了《津旺 17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同日欧浦智网、国民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订《信托委托贷款》并公证, 约定由国民信托向欧浦智网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 利率为 8%/年。同日, 为保障债权的实现, 中基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与国民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 陈礼豪自愿向国民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与国民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并公证。2017 年 8 月 7 日, 国民信托依约放款给欧浦智网。2018 年 8 月 16 日, 申请人向国民信托出具《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书面指令》, 宣布信托贷款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提前到期, 国民信托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欧浦智网发出《提前还款通知书》。后国民信托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及《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以债权转让形式现状返还申请人, 申请人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18 年 9 月 26 日, 申请人向欧浦智网发出《还款通知书》, 向中基投资和陈礼豪分别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函》, 要求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但欧浦智网、中基投资、陈礼豪均未按要求还款。因此, 申请人申请了执行证书。	10,037.89	否	公司 借款 败诉	
21	(2018)沪 74 民初 931 号	质押式证券回 购纠纷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原告中泰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中基投资持有的 1,550 万股欧浦智网股票的收益权, 并由中基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回购该股票收益权, 双方约定股票收益权购买价款为一亿元, 并约定自交割日后期限届满一年之日, 中基投资按照约定价格完成对股票收益权的回购, 同时, 双方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代理方)签订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同日, 陈礼豪、田洁贞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人同意为中基投资该项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12 月 14 日, 欧浦智网向原告出具《担保函》, 愿意为中基投资到期回购股票收益权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12 月 14 日, 原告向中基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一亿元。2018 年 7 月 2 日, 因中基投资持有的欧	9,595.92	是	败诉	9,581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律师 判断	计提金额 (万元)
			浦智网股票触及平仓线,原告出具《警戒预处置通知》,要求中基投资追加资金或者追加质押股票,但中基投资并未履行。至2018年7月6日,中基投资仍未补充质押股票或支付保证金,该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向中基投资发出《提前履约通知》,要求中基投资于2018年8月10日提前回购标的股票,但中基投资亦未按通知履约。原告提起诉讼,向中基投资主张股票收益权回购款、违约金及因诉讼支出的其他费用,并要求陈礼豪、田洁贞、欧浦智网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	(2018)粤0606民初2001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为三位主借款人南大钢管、指日钢铁、顺钢钢铁提供了多笔借款。由于本公司待拆迁的房地产是其他借款合同中提供给原告的抵押物,为解押抵押物,农行顺德乐从支行、本公司、三主借款人签订了《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为三主借款人合计本金8,000万元的借款本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拆迁款提交农行顺德乐从支行监管,原告负责解押待拆迁的房产。	8,021.03	是	败诉	8,021
23	(2019)苏0585民初10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4月19日,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太仓荣南”)与陈礼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太仓荣南向陈礼豪提供借款1,000万元,指定收款账户为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15日止,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到期计息13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逾期的,逾期部分按日/千分之二计收违约金。本公司于当日向太仓荣南出具《担保函》,承诺对陈礼豪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5月22日,太仓荣南与周慧敏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太仓荣南将涉案债权转让周慧敏。	1,013	是	败诉	1,013
24	(2019)粤06执57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4月16日HARTOW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借款1,0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后续期至2018年9月15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1,624.94	是	败诉	1,625
25	(2019)粤06执241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4月17日WEEKOKKENG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本公司借款1,0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后续期至2018年9月16日,借款全部汇入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	1,516.79	是	败诉	1,517
26	(2018)苏0582民初15174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5月7日,江苏能华微电子与借款人中基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中基投资向江苏能华微电子借款1,000万元,指定借款汇入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8月4日止,同日,本公司向江苏能华微电子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1,000	是	败诉	1,000
27	(2018)闽02民初70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年8月,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签订(下称华夏银行厦门支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3,000万元予本公司,并约定利息及复利的计算方式,2017年8月31日华夏银行厦门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3,000万元,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	3,041.42	否	公司借款败诉	

序号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计提 预计负债	律师 判断	计提金额 (万元)
			司尚欠本金 28,994,057 元。				
28	案号 (2018)粤 06 民初 241 号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签订《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借款合同》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了 11 笔贷款，合计 1.66 亿元。2018 年 4 月 19 日，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与欧浦智网、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之前的《借款合同》的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约定欧浦智网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每月归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共归还贷款本金 8,000 万元，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烨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0% 股权（即股权数额 3,000 万元），为其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92 亿元，本案债务在上述质押权利担保范围之内。	15,000	否	公司 借款 败诉	
29	(2019)沪 0115 民初 25797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6D03UBQT—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3UBQT—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与远东租赁之间形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公司为承租人，远东租赁为出租人。	591.77	否	公司 借款 败诉	
30	(2018)鄂 01 民初 3793 号	股票权利确认 纠纷	天风证券与中基投资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受让中基投资的 1,700 万本公司股票收益权，购买价款为 183,000,000 元。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基投资按照约定价格向原告支付股票收益实现款项（即中基投资按约定价格回购），中基投资并以该 1,7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担保函》承诺对转让合同项下的中基投资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500	否	可能 胜诉	

### 年审会计师意见：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判决结果及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的预计负债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欧浦智网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表外债务。因此，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合理、充分的调整金额。

### 十三、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 回复：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30 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

民币 30 亿元，公司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已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如发现将及时披露。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主要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2、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起，因涉及诉讼，公司土地房产被法院司法查封，公司原高管陆续离职，大部分员工也相继离职，公司管理陷入混乱。资料及核查手段受限，新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目前仍在继续努力还原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取一切合法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 3、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4、退市风险警示

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